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5月22日证监许可[2019]921号文准予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日本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日本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汇率风险；基金所投资的基金、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各种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主要投资于跟踪标的指数的ETF产品，在股票基金中属于高风险等级产品。

本基金为投资日本市场的ETF，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和境内普通ETF存在一定差异，在目前的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T日交收成功后T+1日可以卖出或赎回。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基金账户只能参与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A股账户。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经过换汇后主要投资于日本市场以日元计价的金融工具，人民币对日元的汇率的波动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目标ETF：另一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ETF），该ETF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ETF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发售时，本基金以野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管理的并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目标ETF。

3、基金管理人：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境外托管人：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境外托管人由基金托管人选择、更换和撤销。

6、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指《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8、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9、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0、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1、《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8、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9、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0、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3、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4、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5、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26、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7、直销机构：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代销机构：指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其中，发售代理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机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机构。

29、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30、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2、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5、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6、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7、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8、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9、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0、《业务规则》：指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41、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赎回对价的行为。

44、申购赎回清单：指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用以公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等信息的文件。

45、申购对价：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46、赎回对价：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47、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指基金申购份额、赎回份额的最低数量，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48、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在交易时间内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购赎回清单、人民币汇率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行情数据计算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简称IOPV。

49、元：指人民币元。

50、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1、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基金、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2、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3、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4、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7、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风险揭示

本基金将主要面临以下风险，其中部分或全部风险因素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和/或实现投资目标的能力造成影响。

1、本基金的特别风险

（1）目标ETF基金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目标ETF投资比例，基金净值可能会随目标ETF的净值波动而波动，目标ETF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的目标ETF，但由于本基金在投资范围、投资方法、交易方式、基金规模、费用税收等方面与目标ETF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

因涉及境外市场目标ETF基金或股票的买卖，在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时，本基金组合证券中全部或部分证券需以一定数量的现金进行现金替代，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规定代理投资者进行相关证券买卖，投资者需承受买入证券的结算成本和卖出证券的结算金额的不确定性（含汇率波动风险）。

（2）指数下跌风险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策略，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当指数下跌时，基金不会采取防守策略，由此可能对基金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3）跟踪偏离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目标ETF基金份额，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以下因素可能会影响到基金的投资组合与跟踪基准之间产生偏离：

①目标ETF与标的指数的偏离。

②基金投资目标ETF时所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

③基金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时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④基金其他资产拖累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⑤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⑥其他因素所产生的偏差。

（4）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

中证指数公司计算并发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由于计算公式、汇率数据来源及来源时间不同，IOPV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与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实际结算价格也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还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5）申购、赎回风险

①本基金目前采用现金申购赎回，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代理买卖原则确定，可能受目标ETF的买卖价格、汇率等的影响，与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投资者须承担其中的交易费用、汇率波动和冲击成本，也可能因买卖期间的市场波动遭遇损失。

②申购、赎回失败风险。申购时，如果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申购申请可能失败。赎回时，如果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按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赎回申请可能失败。基金还可能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定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如果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接受后将使当日申购（或赎回）总份额超过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则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可能失败。此外，如果基金可用的外汇额度不足，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也可能失败。如果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交收资金不足，登记结算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报时间先后顺序逐笔检查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资金是否足额并相应确认申购份额，对于后申购的投资者，不论是否备足资金，都可能面临申购失败的风险。

③当发生不可抗力、证券交易所临时停市或其他异常情况时，本基金可能暂停办理赎回，投资者面临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

④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流动性情况、市值规模变化等因素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此导致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而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6）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尽管本基金的运作力求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7）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可能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8）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可能改变，投资组合需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9）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

①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此影响对投资者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

②登记结算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对投资者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资金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理解偏差的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③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及其他代理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损。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可能引致风险，例如，申购赎回清单编制错误、越权违规交易、欺诈行为、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业务规则，中登公司和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的证券交易资金进行前端额度控制，由于执行、调整、暂停该控制，或该控制出现异常等，可能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11）退市风险

因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导致基金份额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2、境外投资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经过换汇后主要投资于日本市场以日元计价的金融工具。日元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日元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由于基金运作中的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基金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基金投资将受到日本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3）法律和政治风险

由于日本市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此外，本国或日本市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没收资产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基金收益以及基金资产带来不利影响。

（4）税务风险

日本市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可能与境内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要求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日本市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基金向该市场所在地缴纳在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5）监管风险

由于监管层或监管模式出现非预期的变动，某些已经存在的或者运作的交易可能被新的监管层或监管体系认定为非法交易，或受到更严格的管理，将导致基金运作承受监管风险。基金运作可能被迫进行调整，由此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影响。

3、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

（1）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而基金的过往业绩往往不能代表基金未来的表现，所以可能引起一定的风险。

目标ETF的管理人对于目标ETF管理不当时，也可能会引起目标ETF价格波动、流动性不足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严密监控第三方基金动态和这些基金与其业绩比较基准指数相比的净值变化态势，如果波动超出正常范围，将采取适当措施，力求将风险降到最低。

（2）股票

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市场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3）债券

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衍生品

由于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在市场面临突发事件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从而对基金收益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衍生品的交易可能不够活跃，在市场变化时，可能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方压低报价，导致基金资产的额外损失。

（5）正回购/逆回购

在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可能因财务状况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的义务，从而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6）证券借贷

作为证券借出方，如果交易对手方（即证券借入方）违约，则基金可能面临到期无法获得证券借贷收入甚至借出证券无法归还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

4、政策变更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例如，监管机构基金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基金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基金投资范围变化，基金管理人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等。

5、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目标ETF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地、以合理成本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本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替代性股票以及其他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存托凭证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投资工具；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约、互换、权证、期权、期货等）；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拟投资的资产类别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但在特殊市场环境下本基金仍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在保障持有人利益的基础上，防范流动性风险。

（3）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

②延缓支付赎回对价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接收赎回对价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③暂停基金估值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七、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暂停接受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6、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代销机构销售，但是，本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3、日经225指数又称日经平均股价指数（“该指数”）由株式会社日本经济新闻社授权发布及编制。该指数是根据株式会社日本经济新闻社独自开发的方法算出的著作物，株式会社日本经济新闻社对该指数本身及该指数的计算方法拥有著作权及其他一切知识产权。与显示为“日经”及“日经平均股价”的标记相关的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全部归株式会社日本经济新闻社所有。株式会社日本经济新闻社已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就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该产品”）使用及参考该指数，但是（i）该产品是由基金管理人等负责运作，株式会社日本经济新闻社对其运作及与该产品相关的交易不承担任何责任；（ii）株式会社日本经济新闻社无持续性发布“日经平均股价”的义务，对发布的错误、迟延及中断不承担责任；（iii）株式会社日本经济新闻社享有变更“日经平均股价”的成份股、计算方法及其他“日经平均股价”内容的权利以及停止发布“日经平均股价”的权利。

四、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日经225指数。

日经225指数又称日经平均股价指数，是由株式会社日本经济新闻社编制发布，是日本各股价指数中历史最悠久，且为日本股票市场最有代表性的股价指数。该指数于1950年9月7日推出，基日为1949年5月16日。该指数从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中选出225家最具代表性的股票（成交量最活跃、市场流通性最高），采用价格平均法计算。日经225指数以日元计价。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导致日经225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基准和基金名称，并及时公告：

1、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停止日经225指数的编制及发布；

2、日经225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

3、日经225指数编制方法等发生重大变更；

4、目标ETF变更其标的指数；

5、目标ETF停止运作；

6、目标ETF由其他ETF或指数成份股替代。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替代性股票以及其他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

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投资工具；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下转B46版）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19年5月22日证监许可[2019]921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认购币种为人民币。

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网下现金认购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方式进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6、本基金自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6月5日进行发售。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5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6月5日。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

8、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规定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9、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主动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2、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日本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日本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汇率风险；基金所投资的基金、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各种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主要投资于跟踪标的指数的ETF产品，在股票基金中属于高风险等级产品。

本基金为投资日本市场的ETF，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和境内普通ETF存在一定差异，在目前的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T日交收成功后T+1日可以卖出或赎回。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基金账户只能参与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A股账户。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经过换汇后主要投资于日本市场以日元计价的金融工具，人民币对日元的汇率的波动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13、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华夏野村日经225ETF

场内简称：日经ETF

网上现金、网下现金认购代码：513523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七）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自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6月5日进行发售。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5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6月5日。如果在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八）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2、募集期内，本基金在本公司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

3、本公司直销机构目前仅可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

4、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通过指定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5、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九）认购费用

1、本基金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万份以下	0.80%
50万（含）-100万份	0.40%
100万份以上（含）	每笔100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例一：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0×1.00×0.80%=80.00元

认购金额=10,000×1.00×（1+0.80%）=10,08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例二：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100,800.00元

利息折算份额=2.00/1.00=2份

即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00元资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2份基金份额。

二、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投资者应在认购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有关指定交易。

（二）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人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三、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5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二）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代理发售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6月5日的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投资者本人签字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或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3）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4）填妥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5）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或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6）填妥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7）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募集期间，投资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66010010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4）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5）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卡，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2）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投资者在汇款时备注字段填写“日经ETF网下现金认购”字样，避免与其他正常申购资金混淆。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6月5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清算与交割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清算交收：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清算交收：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人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三）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邱曦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电话：010-67595096

联系人：田青

网址：www.ccb.com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郑慧

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根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进行网下现金认购。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2）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318

传真：010-88066222

（3）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4）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7/98/99

传真：010-82523196

（5）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442

传真：010-88066214

（6）北京亚运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552

传真：010-88066480

（7）北京朝外大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460

传真：010-88066130

（8）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幢103号（100025）

电话：010-85869585

传真：010-85869575

（9）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01A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10）上海静安嘉里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一座2608单元（200040）

电话：021-60735022

传真：021-60735010

（11）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40层02室（518038）

电话：0755-82033033/88264716/88264710

传真：0755-82031949

（12）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B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3917/3918

传真：025-84733928

（13）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6607/6608/6609

传真：0571-89716611

（14）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5）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6）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75

传真：028-86725411

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下转B48版）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发售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将自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6月5日期间公开发售。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现将有关发售信息提示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华夏野村日经225ETF

场内简称：日经ETF

认购代码：513523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人民币

二、发售安排及相关规定

1、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9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6月5日。

2、本公司直销机构目前仅可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

3、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通过指定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4、本基金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万份以下	0.80%
50万（含）-100万份	0.40%
100万份以上（含）	每笔1000.00元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为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以及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机构，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新增网下现金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四、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咨询。

重要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1：《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附件2：《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